

ICS 13.100

GBZ

G5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22-2002

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卫生防护标准

Radiological protection standards
for ionization smoke fire detectors

2002-04-08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3 术语和定义

4 产品的放射防护要求

5 生产与拆洗的防护要求

6 储运、安装、维修、销售的防护要求

7 使用的防护要求

8 产品的防护检验规则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放射源表面污染 和泄漏的检验方法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，原标准 GB 16365-1996 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第 4~8 章和附录 A 是强制性内容，其余为推荐性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院、江苏省卫生防疫站和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查永如、范葆盛、周舜元、周小亚、吴保德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